

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樸陽	47年1月27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	基隆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員 松山區公所安平里、新聚里、中正里里幹事服務 18 年 松山區公所民政課課員退休 中正里巡守隊隊長 中正里里辦公處志工	承接前任周里長「服務、認真」的精神： 一、充分發揮守望相助隊功能，提升裝備及人力。加強里內夜間照明、協調警局增加監視器數量，結合校園安全巡守，形成最安全的社區防護網。 二、打造防救災團隊，使中正里成為韌性社區，落實減災教育、平時準備、因應災害、災後恢復之能力。 三、優先增設行人專用道，保障長者及小朋友「行」的安全。 四、持續改造敦中及慶城公園之環境，透過植栽設計、增進照明、改善兒童遊戲設施等方式，構建更舒適之休憩空間。 五、協助推動里內老舊建物之都更，最大化爭取鄉親的權益及福利。 六、後巷及防火巷美化，除硬體更新外，並加入藝文元素塑造特色。 七、推動社區照顧、維護弱勢權益、為各族群發聲，透過寒冬送暖等活動持續幫助弱勢家庭。 八、傾聽意見；尊重民意，盡力解決里民反應之問題。
2		方禎璋	44年2月24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 工程科技研究所土木防災組博士	1、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 2、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登錄名單 3、敦化國中家長會副會長、會長 4、中崙義警分隊，中隊隊長 10 年	真正在地，積心在意 三大主軸：確保學子安全、完善鄰里環境、推動行政透明 1、我在意學子安全： 以防災博士、公共工程查核委員專業能力監督敦化國小校舍改建，讓孩子安全成長。 2、我在意里民安居： 公園溝渠環境清潔、人車確實分流、里內路平燈亮，讓里民安心居住。 3、我在意公開透明： 里內建設經費運用清楚公布，絕不巧立名目浪費社區資源。 在地居住五代，深度了解環境，讓我們共同攜手打造中正里成為全齡宜居環境。

第 618 投開票所地點：南京東路 3 段 300 號 1 樓【敦化國中 701 教室】（中正里 1-5 鄰）

第 619 投開票所地點：南京東路 3 段 300 號 1 樓【敦化國中 703 教室】（中正里 6-13 鄰）

第 620 投開票所地點：南京東路 3 段 300 號 1 樓【敦化國中 705 教室】（中正里 14-21 鄰）

第 621 投開票所地點：南京東路 3 段 300 號 1 樓【敦化國中 801 教室】（中正里 22-28 鄰）

第 622 投開票所地點：南京東路 3 段 300 號 1 樓【敦化國中 803 教室】（中正里 29-34 鄰）

原住民投開票所 中正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